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当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 号）核准，当代东方向包括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 元/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63,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5,436,6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0 元，投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8,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041,153.76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53.7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当代东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当代东方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招商银行厦门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100.00	2015/6/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2015/7/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是	2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00	16,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募集资金原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由于合作方因素，已解除原项目合作协议，原拟投资的项目已确定无法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原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定已无法实施，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投资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业务增值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为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015,006.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34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2018 年下半年，鉴于现金流趋紧，公司未能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补流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经公司积极筹措资金，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已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17/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13,000.00				2020/4/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000.00		10,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已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了 401,015,006.25 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01,015,006.25 元置换了该笔先期投入。本次置换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34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2018 年下半年，鉴于现金流趋紧，公司未能按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补充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经公司积极筹措资金，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当代东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2018 年当代东方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将募集资金归户的情况，2019 年 4 月 9 日当代东方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当代东方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当代东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代东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除前述未能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户的情况外，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爽

吴成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